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8-101 号  
债券代码：136180      债券简称：16 国汽 01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 国汽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3.50%
- 2、调整幅度：120bp
- 3、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4.70%
- 4、起息日：2019 年 1 月 25 日

#### **特别提示：**

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披露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国汽 01，债券代码：13618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 2 个计息年度（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4.70%。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国汽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2 号）。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16 国汽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 国汽 01”，代码“136180”

3、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7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之后 5 个交易日起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0、计息和还本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16 国汽 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120 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20 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2 年（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4.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